**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总 则

1. 为了严格落实学校审计整改工作责任，确保审计整改实效，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审计结果运用规定（试行）》《广东省教育系统后续审计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下称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在接受上级审计或学校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3. 审计整改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及时有效的原则，坚持系统思维，推动改革创新，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促进学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 责任主体

1.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是学校审计整改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涉及审计整改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及时向学校党委进行请示报告。
2. 被审计单位等相关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对本单位审计整改结果负总责。单位现任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和落实本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审计查出问题、前任任期内审计查出问题尚未整改事项和历史遗留问题，均在审计整改范围内。

审计期间涉及的原任领导应对其任职期间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行为和结果负责，并积极配合整改工作。

1. 审计发现问题需要由多部门共同配合整改的，涉及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牵头整改部门的工作，协同牵头整改部门把问题整改到位。

## 审计整改程序和要求

1. 对于上级部门实施的审计项目，由上级审计机关或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负责整改结果确认，内部审计机构配合做好整改进度的跟踪检查和结果报告等工作。

对于学校内部审计项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统筹安排整改进度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认和整改结果报告等事宜。

1.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整改事项实行台账管理。对上级部门查出的问题，根据整改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按照一事一号的原则进行挂销号管理，对判定为已整改的事项予以销号。
2. 审计整改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实行清单式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应当明确审计整改要求和整改责任单位，形成问题整改清单。

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审计整改要求推进落实整改工作，并在审计整改期满后填写问题整改清单报送内部审计机构。责任单位应当对报送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 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对审计查出问题逐项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具体的整改方式有：

（一）停止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纠正已经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管理不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包括调整相关账务、收回有关资金、更正不当的管理方式和管理行为等；

（三）对于已经发生但无法纠正事项，要通过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完善相关业务流程，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四）针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分析问题产生原因，要举一反三，从根源上堵塞漏洞，形成长效机制。

1. 责任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整改措施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责任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将审计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2. 审计整改报告应当主题突出、内容全面、文字精炼、措施具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二）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或意见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以及计划完成时间；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七）其他有关内容。

##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

1.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内部审计机构鼓励责任单位边审边改、立行立改，并在审计过程中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对于上级部门实施的审计项目，由上级审计机关或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经确认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予以销号。

对于学校内部审计项目，内部审计机构在收到责任单位报送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后，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并归档。

内部审计机构对正在整改、未整改的事项，持续跟踪至整改完成。

1. 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对于确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要求责任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列出整改时间表；对于属于整改不力或态度不端正而导致的未完成整改的，由内部审计机构发出责令整改函或督促整改函，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经督促后仍不整改的,向学校党委汇报，提出启动审计整改约谈、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向学校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情况。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提出建议，推进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3. 内部审计机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采取适当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

## 附 则

1.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纪检、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1. 其他内部审计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如国家或上级机关颁布新规定的，遵守执行。
2. 本办法由学校解释，具体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